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5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505666-9609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76,329.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5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旗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5月25日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情况,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自动适用本优惠方案,如有不适用此活动的基金,我们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申购非货币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如有)1折优惠(固定费率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使用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4984)转换入其他前端收费基金的,计算补差费时,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以转账汇款方式申购非货币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如有)0.1折优惠(固定费率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非货币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如有)4折优惠(固定费率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四、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渠道的投资者。

2、本公司可对活动时间、参与活动基金范围和费率优惠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5日起对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及定投申购以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基金进行申购及定投申购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及定投申购折扣率不低于1折的优惠,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38	01093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9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82		
份额级别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4,720,254.64	95,952,955.07	270,673,209.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023.26	25,127.26	105,150.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4,720,254.64	95,952,955.07	270,673,209.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023.26	25,127.26	105,150.52
合计	174,800,277.90	95,978,082.33	270,778,360.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118.81	20,012.82	620,131.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3%	0.021%	0.2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4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门市佛子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100MW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门市净潭乡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张家口市张北县一期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张家口市张北县二期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潜江市渔洋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二、三、四、五、六项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43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哥拉共和国(以下简称安哥拉)财政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安哥拉财政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项目银团)贷款及相应利息提供2,995.02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安哥拉财政部无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16年10月公司中标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43,551.79万美元,其中15%为业主自筹资金,85%为出口买方信贷资金(由安哥拉财政部向项目银团贷款)。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进度款3.73亿美元,尚有项目进度款、质保金共计6,239.85万美元未收到。

鉴于2020年初开始,受国际油价下跌、新冠疫情影响,安哥拉财政收入下降,偿债压力加剧,2020年12月项目银团与安哥拉财政部签订了贷款的修订与重述协议,调整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2021年-2033年调整为2023年-2033年。根据项目银团对该笔贷款后续放款的管理要求,公司需对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5%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了加快项目尾款的回收,公司为安哥拉财政部上述贷款本息中的2,995.02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安哥拉财政部。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公司中标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43,551.79万美元,其中15%为业主自筹资金,85%为出口买方信贷资金。项目银团以安哥拉财政部为借款人对上述项目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为该笔贷款的95%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项目银团为安哥拉财政部提供贷款本金共计40,505.36万美元,其中项目建设款项贷款本金37,019.02万美元,中信保保费贷款本金3,486.34万美元。在满足贷款放款条件的情况下,由工商银行直接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项。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进度款3.73亿美元,尚有项目进度款、质保金共计6,239.85万美元未收到。

鉴于2020年初开始,受国际油价下跌、新冠疫情影响,安哥拉财政收入下降,偿债压力加剧,2020年12月项目银团与安哥拉财政部签订了贷款的修订与重述协议,调整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2021年-2033年调整为2023年-2033年。中信保也于2020年12月出具了批单。

根据项目银团对该笔贷款后续放款的管理要求,公司需对贷款本金40,505.36万美元及相应利息19,395.05万美元共计59,900.41万美元提供5%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加快项目剩余6,239.85万美元款项的回收,公司为安哥拉财政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995.02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借款人(安哥拉财政部)的该项贷款本息被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新冠疫苗的逐渐推广,原油价格回升,安哥拉财政收入已有所恢复,长期看安哥拉财政部贷款违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剩余款项顺利回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3,910.98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2,197.5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0%、12.82%。增加对安哥拉财政部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3,280.3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4%。(外币按2021年4月30日汇率:1美元=6.4672元人民币;1印度卢比=0.0873元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1、天门市佛子山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100MW项目(以下简称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

2、天门市净潭乡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净潭100MW项目);

3、张家口市张北县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

4、张家口新能源研发试验认证中心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5、潜江市渔洋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潜江渔洋100MW项目)。

●投资金额: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总投资42,201.14万元;净潭100MW项目总投资43,101.23万元;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80,176.56万元;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76,510.37万元;潜江渔洋100MW项目总投资42,107.30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经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行政审批局核准或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建设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净潭100MW项目、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潜江渔洋100MW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门市佛子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100MW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门市净潭乡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张家口市张北县一期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张家口市张北县二期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潜江市渔洋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项目批复情况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已获得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9006-44-03-015929)。

净潭100MW项目已获得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9006-44-03-015814)。

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18]44号)及《关于100MW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核准延期的意见》。

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新能源研发试验认证中心项目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192号)。

潜江渔洋100MW项目已获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9005-44-03-014602)。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天门市火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门市火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石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全资公司西安天盛晟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盛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史云霞

住所:天门市佛子山镇佛山大道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公司将以火石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鑫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全资公司西安天盛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史云霞

住所:天门市净潭乡状元大道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公司将以天鑫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净潭100MW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旭弘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张北旭弘公司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新能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小刚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政府路政协家属东单元3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力变电站、风力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新能源公司将以张北旭弘公司为主体建设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张北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张北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旭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东旭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张北旭源公司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新能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恒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宏昊路1号张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03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力变电站、风力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新能源公司将以张北旭源公司为主体建设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五)潜江安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潜江安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全资公司西安江晟天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江晟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史云霞

住所:潜江市渔洋镇渔洋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公司将以潜江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潜江渔洋100MW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佛子山镇境内,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259.2kWh/m2,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70.33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0,703.64万kW·h。

净潭100MW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境内,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268.9kWh/m2,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83.41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0,834.40万kW·h。

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在3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685.00h,项目年均发电量26,850.00万kW·h。

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在3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460.00h,项目年均发电量24,575.40万kW·h。

潜江渔洋100MW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渔阳镇,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239.4kWh/m2,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59.80h,项目年均发电量10,599.80万kW·h。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净潭100MW项目、潜江渔洋100MW项目位于全国太阳能资源C类地区(资源丰富区);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位于一类资源区,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上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大型光伏电站、风电场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电站、场内输电线路及检修道路及电站管理配套设施等,工程工期均为1年。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	净潭100MW项目	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	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潜江渔洋100MW项目
1	总投资	42,201.14	43,101.23	80,176.56	76,510.37	42,107.30
2	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41,214.30	42,099.75	77,988.00	74,408.47	41,121.95
3	流动资金	300.01	300.01	300.00	299.70	300.05
4	建设期利息	686.82	701.47	1,888.56	1,802.20	685.30
5	项目资本金占比(%)	30	30	/	/	30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公司西安天盛公司增资,再由西安天盛公司向火石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火石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净潭100MW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公司西安天盛公司增资,再由西安天盛公司向天鑫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天鑫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新能源公司将垫资建设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项目建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优先受让张北旭弘公司、张北旭源公司股权。

潜江渔洋100MW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公司西安江晟公司增资,再由西安江晟公司向潜江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潜江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按照光伏项目经营期25年、风电项目经营期20年,项目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建设总工期1年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	净潭100MW项目	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	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潜江渔洋100MW项目
1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h)	1,070.33	1,083.41	2,685.00	2,460.00	1,059.80
2	年均发电量(万kW·h)	10,703.64	10,834.40	26,850.00	24,575.40	10,599.80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含增值税))	0.4161	0.4161	0.3672	0.3672	0.4161
4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3,941.40	3,989.55	8,725.06	7,985.92	3,903.17
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496.53	1,502.87	3,333.61	2,827.21	1,451.52
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1.80	11.89	10.34	10.80	11.84
7	总投资收益率(ROI,%)	4.52	4.46	5.81	5.35	4.42
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8.96	8.80	11.17	9.89	8.71

佛子山一期100MW项目、净潭100MW项目、潜江渔洋100MW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火石公司、天鑫公司或其股东西安天盛公司,潜江公司或其股东西安江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获得收益。

张北一期100MW风电项目、张北二期100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若新能源公司受让张北旭弘公司、张北旭源公司股权,新能源公司可通过将张北旭弘公司、张北旭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收益;若张北旭弘公司、张北旭源公司股权被股东转让给第三方,张北旭弘公司、张北旭源公司需支付新能源公司全部工程建设垫资款项,新能源公司实现EPC业务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要求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上述项目后期消纳有保障。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上述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如果项目所在地对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可能存在该项目收益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尽快并网并实现转让。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项目建设用组件、风机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0日发布、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4%年费率调整为0.3%年费率,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年费率调整为0.1%年费率。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0日发布、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3、其余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和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必要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